

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乙 方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合同法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宣传物品。

名称	规格工艺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村卫生室 协议	彩色 157 克铜版纸封面，内文 70 克双胶纸 12P 骑马钉装订	558 份	5.7	3180
药店协议	彩色 157 克铜版纸封面， 内文 100P 胶装	183 份	10.5	1921
医疗机构 协议	彩色 157 克铜版纸封面， 内文 152P 胶装	35 份	11.4	399
合计：5500 元      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				

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甲方保质保量，印刷清晰，乙方负责验收。

二、总价：5500 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公司名称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公司识别号：92410721MA43J030XT

电话：15537352585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

账号：410743010150003302

四、甲方责任:

1.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的相关素材及内容, 并做好校对工作。
2. 甲方应按双方所签协议条款支付乙方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:

1.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、制作、运输工作等。
2.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, 纠纷等,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:

1.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印刷,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责成乙方完成约定协议。

2. 如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付款, 乙方有权追偿, 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索赔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

日期: 2026.5.27

乙方: 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6.5.27